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号）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积极对照法治税务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严格贯彻纲要措施、落实规划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全面开展法治税务建设，不断加强依法治税推进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执行性，将依法治税工作与税收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促进。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1. 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2. 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持依法征税、依法治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各部门积极联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梳理重点税源规模和基本情况，建立税源户台账，打好“清欠、堵漏、固本、促新”四张牌，按月调度，责任到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和克服疫情、同期高基数和一次性因素对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持清晰头脑，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杜绝征收“过头税”、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情况。

2.精准高效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加强脱贫攻坚、助力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举措。我局主动作为，第一时间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任务清单，确保各项政策在基层落实落稳。第一时间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及八个工作组，实体化集中办公，每周动态汇总和例会通报。实行“一所一册”、“一户一档”制度，政策辅导责任到人，所长带头联系企业推送减税“红利账单”，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同时，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走访企业、园区，上门送政策。我局组织辖区企业——首汽集团和北京美倍力残疾人文化交流中心分别参加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副总理减税降费座谈会。

3.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对涉及医院的纳税人清册共计一百余户，要求各税务所主动对接定点医院，摸清底数、建立联系，针对疫情防治工作补助和奖金免税政策加强宣传，确保医务人员及防疫工作者等群体切实享受优惠政策。同时，向东城区卫生健康委获取我区驰援武汉和坚守疫情一线的医院和医护人员名单，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疫情防治工作补助和奖金免税政策进行宣传，确保医务人员及防疫工作者等群体切实享受优惠政策。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将《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下发各税务所，要求各所对属于名单上的企业，逐户通知企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帮助享受上述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企业，在季度预缴准确进行报表填报，充分了解纳税人相关问题或建议，并积极进行解决和反馈。同时，通过对外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等各种方式，向纳税人开展疫情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在鼓励公益捐赠和复工复产方面，主要通过加强税收宣传力度，第一时间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研读细读政策文件，明确税收优惠享受方式及申报表填写口径，切实做好缴费单位的宣传辅导、抓好政策落实，确保缴费单位能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优惠政策。

（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

1.依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面完成行政执法公示。梳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全程网上办”事项等事前公示内容，同时按要求公示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结果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等相应数据文档。根据金三系统推送，向社会主动公开非正常户认定、欠税公告、税收减免、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执法信息，公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全年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信息四千余条。每日登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看相关待办信息，及时联系相关科室跟进公示事项。

2.进一步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税务执法规范。依法对税务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采购发放百余台执法记录仪，积极组织培训并展开音像数据上传测试工作，及时收集测试报告交付征管部门。由于疫情影响，要求线上办税等零接触，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较少。

3.继续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税务执法公正。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确定九类重大执法决定事项需要法制审核。全年对罚款数额较大或经过听证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12起，进一步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保证执法公正。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局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并严格按照会议管理办法，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确保集体决策科学有效。

2.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大额资金使用依法集体决策制度，在大宗物品采购事项中，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及“三重一大”有关要求执行。会议室加装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服务项目、“三项制度”中执法记录仪、存储设备，约谈室建设等采购立项，均经过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的审核，落实了我局重大项目安排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有效规避了风险。

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完善税收行政执法体制。着重加大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科学设置岗位编制、稳妥安排税务干部。经过科学调研、认真分析，加大对纳税服务大厅、各税源管理所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开展纳税服务培训、年轻干部轮岗学习，按照“一专多能”的培养目标，打破岗位之间壁垒，确保更好的为纳税人服务。组织青年干部参加“大练兵、大比武”培训，并积极学习个人所得税、减税降费政策文件及领导讲话要求，以考促学，保证政策切实落地，优质高效服务纳税人。

2.完善税收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梳理厅所职责，调研管理所岗位职责调整。按照市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办税服务厅与税源管理所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分别召开办税服务厅、各业务科室、各办公区域管理所座谈会，收集意见和建议，结合机构合并后的实际工作，分析梳理厅所职责存在的问题，沟通调整方案。在落实好市局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流程顺畅，便利纳税人为原则对厅所职责进行细化调整。

3.不断创新税务行政执法方式。一是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完成多次较大规模电子税务局版本升级，实现数百项涉税业务“非接触”办税，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电子税务局服务提醒平台等多种形式，引导纳税人利用互联网办理涉税事项，利用预约办税方式，提前掌握办税服务厅办税流量，合理分配纳税服务资源，坚决落实抗疫期间“非必须、不窗口，涉税事、网上办”的工作原则；加大推广“京小妮”智能咨询小程序，再次扩充在线答疑新渠道；加强咨询电话管理工作。二是开启税邮合作。推出邮寄配送税务开票Ukey，成功开出了北京市首张由“非接触式”配送Ukey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积极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联系，委托邮政部门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向一百余家涉税中介服务机构邮寄最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资料、向近万户未申报纳税人发出关于疫情期间办税提示的《致纳税人的一封信》，确保在特殊时期纳税人足不出户也能了解到相关政策，收到良好效果；向两万余户纳税人邮寄了关于激活“钉钉”APP开展线上辅导培训的“一封信”；向全局所辖三万余户有税户邮寄了关于最新税收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一封信”，达到了宣传无死角的点对点宣传效果。

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人随事走”“人岗相宜”“规范操作”“首问责任制”等原则，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岗位税务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等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风险领域执法督察，紧紧围绕增值税发票管理、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出口退税管理情况等重点内容，对税务所开展督察工作。做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察工作、现金税费征缴专项整治工作、配合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强化对疫情防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安保工作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疫情值守等防控工作情况，保障上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到位。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1.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全年对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落实、职务职级并行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2.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利用内控监督平台，扫描风险指标,核实疑点数据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建立发票管理“事中+事后”内部快反工作机制，实现了依托内控监督平台对重大的发票管理内部风险精准快速应对；防范“黑名单”该限未限风险，严格监督“黑名单”人员税收惩戒措施执行情况；开展内控工作自我评估，组织全局内控主责部门开展自我评估，使内控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有效沟通制约的局面，做到权责一致，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我局建立完善税务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纳税人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微博等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媒体的互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4.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将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多措并举推动贯彻落实。组织全体负责督察内审干部认真学习《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工作指引，力争学透学深；统筹组织税收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列席单位集中统一学习文件及相关工作指引，各部门利用科务会、所务会等时间自行灵活开展学习，达到全局干部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的内容及精神的目的。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1.做好复议应诉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总局、市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起，正在审理中。一方面，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复议案件办理中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复议案件审理中的政策问题深入研讨，从多角度、多方位理解、解释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坚持在全面审理复议案件的基础上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另一方面，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其他重大事项，由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均实现了主管法制工作副局长或分管副局长亲自出庭应诉。

2.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国家赔偿等法定救济途径优先原则，对己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救济途径的信访事项，一般不纳入信访救济渠道，积极引导信访人寻求适当的法定救济途径；坚持司法终结、复核终结原则，对人民法院已经做出判决的事项，我局信访机构不予受理，对已经信访复核的信访事项，除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外，信访工作机构不再受理；坚持信访人权利保障原则，做好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工作衔接，保证信访人权利救济不重复、不真空。

3.规范合同管理工作。进一步梳理合同管理工作相关流程，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针对我局拟签署的合同进行全方位审核，提出相关修改建议，从源头上降低风险，控制我局因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引起的民事纠纷。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受理、研判和办理。由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细化管理流程，明确权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职责，为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1.提升税务机关干部法治理念。为了进一步提升税务人员法治理念，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我局把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作为政治学习的重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把学习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班子领导集中学习法律知识，使中心组理论学习更加全面、更加有效，不断推动和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

2.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全力推广学习兴税平台，组织全局干部开展“学习兴税”学习，实现“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测试随时化、成果累计化、应用挂钩化”；组织新入职公务员进行培训，全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全员练兵及比武培训，进行集中学习、阶段性测试、脱产培训；积极培养“三师”等专业人才，努力探索线上培训方式，为税务干部开通中华会计网校学习课程，从而全面提高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依法办税能力。

3.多措施开展税法宣传教育。积极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联系，委托邮政部门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向一百余家涉税中介服务机构邮寄最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资料、向近万户未申报纳税人发出关于疫情期间办税提示的《致纳税人的一封信》，确保在特殊时期纳税人足不出户也能了解到相关政策，收到良好效果。进一步推广企税通税企沟通平台（钉钉APP），通过该平台向纳税人进行个税APP功能模块及年度汇算的直播培训，同时完成重点企业的钉钉群建群，隔周开展“小东说税，周三相会”的直播培训。

4.积极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这一形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及民法典的核心要义；通过百度网盘向全局各单位下发宣传漫画、宣传视频，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方学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组织民法典知识答题，检验全局干部对民法典的学习成果；邀请业内知名民法专家为局党委成员及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专题授课；联合开发区税务局、石景山税务局等兄弟单位制作“民法典里话税收”宣传漫画，采用生动活泼的表现形式，诠释了民法典和税收的密切关系。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做好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建设工作。健全法制机构，合理全面界定法制机构职责，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的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和行政应诉工作小组，指导我局的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专业人才以及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我局税收建设、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重视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工作。学习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我局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为首次首门报名的干部采购网络课件和学习书籍，对于当年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部门予以绩效加分，以此来督促激励干部学习专业法律知识，从而打造精英团队，优化税收专业人才，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3.完善内部公职律师制度和外部法律顾问制度。高度重视公职律师的培养工作，聘用我局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收业务精湛的专业人才为我局内部法律顾问，为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合法合理处理提供意见建议。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积极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我局要求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内部公职律师，全程参与重大税务事项法制审核，保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十）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1.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我局已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2.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严格程序，开展职务晋升工作。坚持原则不动摇，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干部给予处分，提升震慑效果。

1. 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 法制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公职律师普遍缺乏法律实践性的经验积累，难以独立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重要事项；同时外部法律顾问对内部法律事务的参与受限，其作用往往在于事后解决问题，对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3. 全面税收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还不够强，税法遵从度不高，社会协税护税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同时近期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更新较快，新的媒体媒介不断涌现，部分纳税人对此的适应能力和接受程度参差不齐，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任重而道远。
4. 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税收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和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在推进依法治税工作中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作用。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税务建设，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自觉担负起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的重大责任，带动形成从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税收法治建设格局。主要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多次就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同时建立并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制定议事规则，落实例会制度，研究依法治税重点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纲要和指引，以《北京国税系统“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为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不断把法治税务建设向纵深推进。

1.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坚持党对依法治税的领导，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二）继续加强“三项制度”等各项税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继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做好我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保障纳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提前进行风险评估，积极做好应对。

（四）继续做好税收法治宣传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从内容和形式上创新工作方法，使税法宣传工作深入到人民群众中去，提高税法遵从度；充分调动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提高干部执法水平，降低执法风险。